

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一) 沈丘县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刘湾村民委员会耕地、林地，西至铁路，南至路，北至路，面积 2.0034 公顷。

(二) 沈丘县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码头，西至刘湾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沙颍河，北至刘湾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3.2054 公顷。

(三) 沈丘县白集镇高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沟渠，西至高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高庄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面积 0.4362 公顷。

(四) 沈丘县北杨集镇北杨集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杨集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北杨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北至 019 县道，面积 0.4727 公顷。

(五) 沈丘县新安集镇新东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路，南至新东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路，面积 0.5556 公顷。

(六) 沈丘县刘湾镇陈寨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陈寨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路、陈寨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南至陈寨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陈寨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面积 0.6212 公顷。

(七) 沈丘县石槽集乡石槽集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石槽集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石槽集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路，面积 0.6112 公顷。

(八) 沈丘县莲池镇莲一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莲一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西至莲一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南至莲一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林地，北至路，面积 0.3754 公顷。

(九) 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赵腰庄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赵腰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赵腰庄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5683 公顷。

(十) 沈丘县周营镇马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省道 327，西至沟渠，南至马营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马营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2005 公顷。

(十一) 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九里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路，南至九里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路，面积 0.7016 公顷。

(十二) 沈丘县赵德镇王其庙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王其庙村民委员会耕地、建设用地，西至王其庙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赵德营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1.0589 公顷。

(十三) 沈丘县范营乡范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范营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范营乡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范营乡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6384 公顷。

(十四) 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邢庄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沟渠，南至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路，面积 0.6091 公顷。

(十五) 沈丘县刘庄店镇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南至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耕地，北至沟渠，面积 0.5910 公顷。

(十六) 沈丘县李老庄乡李老庄村民委员会、刘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李老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李老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刘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李老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刘庄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6132 公顷。

(十七) 沈丘县留福镇留福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留福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西至路，南至留福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北至路，面积 0.4480 公顷。

(十八) 沈丘县老城镇北关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北关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北关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北关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5400 公顷。

(十九) 沈丘县冯营乡冯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冯营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沟渠，南至冯营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段庄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4985 公顷。

二、土地现状

(一) 沈丘县刘湾镇刘湾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4.5645 公顷，林地 0.22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84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二) 沈丘县白集镇高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436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 沈丘县北杨集镇杨集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472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四) 沈丘县新安集镇新东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5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五) 沈丘县刘湾镇陈寨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5919 公顷，建设用地 0.0293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六) 沈丘县石槽集乡石槽集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611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七) 沈丘县莲池镇莲一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3754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八) 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村民委员集体耕地面积 0.5683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九) 沈丘县周营镇马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2005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 沈丘县付井镇九里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7016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一) 沈丘县赵德营镇王其庙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1.0589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二) 沈丘县范营乡范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6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170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三) 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5741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350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四) 沈丘县刘庄店镇刘北办事处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5910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五) 沈丘县李老庄乡李老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4674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六) 沈丘县李老庄乡刘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面积 0.1186 公顷，建设用地 0.027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七) 沈丘县留福镇留福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0.4480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八) 沈丘县老城镇北关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5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十九) 沈丘县冯营乡冯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4985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征收目的

(一) 交通运输用地；(二) 交通运输用地；(三) 商服用地；(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九)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一)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十九)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拆迁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